

聖公會陳融中學

佩戴飾物申請書

學生姓名(中文)		(英文)
班別：	學號：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種類：	形狀：	顏色：
學生簽名：		
家長姓名：	家長簽署：	
備註：		

學生申請佩戴飾物之規則及程序

學生如希望申請佩戴飾物，例如項鍊、玉咀等，必須按照以下的規則及程序處理：

1. 校方只接受為保平安而佩戴的飾物；
2. 飾物的款式、顏色、大小等不得誇張；
3. 建議學生佩戴的飾物不宜太貴重；
4. 開學後兩星期內接受學生申請，學生須儘快填寫有關資料，將申請表交回班主任，過期申請恕不受理；
5. 負責處理學生飾物的訓導老師收集所有申請表，經過篩選整理後，於 10 月初至 10 月中將批准佩戴飾物的學生名單張貼在地下教員二室對面的訓導壁報板上，學生可自行查看。

Students who want to apply for wearing accessories/ornaments in school (for “auspicious” purpose only) must hand in the application form to class teachers by the middle of September. Overdue application may not be accepted.

註：可於

1. 聖公會陳融中學網址下載此申請表 <http://www.skhcyss.edu.hk> 或
2. 校務處索取樣本，自行影印